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载藻远原责藻远原责藻远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阅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CIP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淄博市萌山水库保护管理条例

（□□□□年□月□日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年□月□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为了保护萌山水库安全和水体质量，发挥水库供水、防洪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萌山水库库区（包括周村水库）工程设施、水体和集水区域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水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属国家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的义务，并有权对损害水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四条□水库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一管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萌山水库水体作为城市供水水源实施保护。

第六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萌山水库保护管理工作，萌山水库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萌山水库的保护管理职责。

周村、淄川、博山、张店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萌山水库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市及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萌山水库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制定规划，采取措施，培育植被、涵养水源、保护水质，进行有效管理。

市及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萌山水库保护范围内乡（镇）村集体和个人，广开渠道发展经济。对于生态农业、涵养水源、植树造林等工程，应当从收取的水资源费中确定一定比例予以扶持。支持与扶持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萌山水库管理、保护范围是：

（一）水库大坝背坡及坡脚（指背坡坝脚和坝端坡脚）外延二

员

百米区域为管理范围，坡脚外二百米至五百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二）水库溢洪道边线外五十米以内为管理范围，边线外五十米至一百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三）水库大坝迎水坝坡、坝顶路面及水库自建的防汛公路路面为管理范围；

（四）水库干渠两侧坡脚外四米以内为管理范围，坡脚外四米至十五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五）输水管道外缘两侧二米以内为管理范围，外缘两侧二米至五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六）水库其他管理设施的土地确权范围为管理范围，土地确权范围外五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七）水库防洪水位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为管理范围，水库防洪水位线至范阳河、白泥河及其他河流分水岭范围内的区域为保护范围；

（八）周村水库防洪水位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为管理范围，周村水库防洪水位线至淦河以及相近的其他河流分水岭范围内的区域为保护范围。

萌山水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前款划定的范围，在重点地段设立水库管理和保护标志。

第九条摇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城乡发展规划涉及萌山水库的，应当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摇在萌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建设与水库水利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分割、占用水库水面；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筑池塘、垦殖、放牧；

（四）毁坏水利工程、水文观测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

（五）非水库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水利设备；

（六）擅自从水库中提水、引水或者从输水干渠和输水管道中截水、提水、引水；

（七）在坝顶路面和溢洪道桥上行驶履带车辆和载重量十吨以上的车辆；

（八）设置油库及化工类物品库；

（九）倾倒、堆放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十）设置排污口，向水库及渠道排污；

（十一）在水体内洗刷车辆和带污染物的器具；

（十二）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鱼以及毒鱼、炸鱼、电鱼、捕猎水禽等活动；

（十三）从事商业旅游设置游船码头及餐饮、经营摊点；

（十四）游泳、水上训练等水上活动（师以上军事机关组织的军事训练活动除外）；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摇因建设工程确需占用水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修筑道路、铺设管线等需要破渠、穿渠、穿越水库供水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工程竣工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第十二条摇确需在本条例第八条（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水库保护范围内及水库防洪水位线外二百米至五百米区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摇萌山水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水库工程设施进行安全监测，发现危及水库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达不到标准或者损坏的工程设施，应当及时进行抢修、养护、加固或者更新。

第十四条摇水库生产桥、交通桥为水库运行、管理、维护专用通道，禁止水库管理机构以外的车辆通行。

第十五条摇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库水质要求，对水库保护范围内的污染源实行排污总量控制。总量超标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摇在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淋滤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摇对保护范围内超标排污的工矿企业、饮食服务业等单位应当限期治理。对经治理仍超标排污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停产、转产或者迁出。

水库保护范围内的采煤企业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煤矸石硫化物淋滤流入水库。未采取防范措施或者防范措施无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萌山水库水量、水质进行日常监测，并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库水质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建设与水库水利工程无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或者占压面积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二）分割、占用水库水面的，收回占用水面，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筑池塘、垦殖、放牧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毁坏水利工程、水文观测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非水库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水利设备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从水库提水、引水或者从输水干渠和输水管道中截水、提水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工具、设备；

（七）在坝顶路面和溢洪道桥上行驶履带车辆和载重量十吨以上车辆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设置排污口以及油库、化工类物品库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倾倒、堆放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在水体内洗刷车辆或者带污染物器具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十一）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鱼、毒鱼、炸鱼、电鱼及捕猎水禽等活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从事商业旅游设置游船码头、餐饮和经营摊点，不服从限期拆除决定的，强制拆除；

（十三）从事游泳、水上训练等水上活动的，对个人处以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擅自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摇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萌山水库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摇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摇本条例自 圆猿猿缘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